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請人 宥星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8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(或到期日)
1	宥星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 林慶鴻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科園區分公司	無	68萬4100元	RA5654266	114年2月15日
2	宥星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 林慶鴻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科園區分公司	無	72萬6580元	RA5654260	114年3月31日